

宁夏大学

数学统计学院

宁大数统院发[2018]6号

宁夏大学数学统计学院“四位一体” 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基金奖励办法

为鼓励教师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宁夏大学教务处“四位一体”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基金的相关规定和数学统计学院教学的实际情况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特修订数学统计学院“四位一体”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基金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原则

优劳优酬，奖优罚懒，公平公正，动态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奖励依据

依据宁夏大学数学统计学院“四位一体”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进行排名，总成绩的计算办法为：

学生评教成绩(45%) + 校级督导成绩(25%) + 院级督导成绩(10%)

+ 同行专家评价(10%) + 教学管理评价(10%)

三、奖励对象

在奖励学期内承担宁夏大学本科教学任务（不含中卫校区课程、全校任意选修课）、所属学期至少完成 260 课堂教学工作量且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排名在前 80% 的学院专任教师。

四、奖励标准及办法

1. 奖励基金划分为 3 档，原则上一、二、三档分别占奖励总人数的 30%、40%、30%。

2. 相邻两档之间的差额为 800 元。
 3. 根据每学期实际奖励的人数和总金额，确定奖励基金每档次的奖励人员名单和奖励标准。
 4. 如果总成绩相同，则划分在同一奖励档次，而且采取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。
 5. 每档奖励教师根据所在学期教学工作量确定排名再划分为三个等级，各级分别占比为 1:3:1；中间级保留所在档奖励，一级和三级分别上浮和下浮 15%。
- 五、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- 六、此办法解释权归数学统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数学统计学院

2018 年 4 月 9 日